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609號

原告 劉秋足

被告 蔡春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易字第3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即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蔡春德所涉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3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113年8月5日審判筆錄1份在卷可稽，且本院係於113年9月30日為判決，亦有判決書在卷為憑。又原告係於114年3月3日始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起訴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發室之戳章與收文時間紀錄為證，原告既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慶鴻

法 官 羅羽媛

法 官 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郭淑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